附件3

山东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项目

及竞赛获奖人员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以下简称“集训基地”）建设及竞赛获奖人员奖励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分为省级集训基地和省级重点集训基地。

第二条　集训基地建设目的在于对接世界技能大赛相关竞赛规则和技术标准，发挥集训基地引领作用，科学组织集训，有针对性地培养参赛选手，提高参赛水平。同时，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形成一整套科学系统的集训方法，以赛促训、以赛促教，并以此带动我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创新发展。

第三条  集训基地建设按照坚持世赛标准、统筹设点布局、高效支持保障、强化引领示范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四条　“十三五”期间，在我省已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中，按照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要求，每年遴选建设1个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技能大赛省级重点集训基地；按照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标准和要求，依托各市、行业企业、技工院校，每年遴选建设3—5个功能完备、特色突出、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原则上每个项目单位只建设一个基地。

第三章　省级集训基地和重点集训基地申报条件

第五条　省级集训基地要满足以下标准。

（一）具有满足集训项目要求的训练场地和生活场所；

（二）具有满足集训项目要求的设施、设备和辅助工具；

（三）具有承担集训项目的技术优势、师资优势；

（四）参加历届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或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成绩优异，并具有承办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经验；

（五）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支持，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第六条　省级重点集训基地在我省已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中遴选建设，在满足省级集训基地条件的同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能组建由丰富竞赛经验、过硬专业技能、强烈敬业精神的专业骨干教师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项目技术保障团队；

（二）相关专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较高，在国内有很强的专业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能制定承担国家集训工作的各项方案，从人力、物力、财力及训练、生活等各个方面全力满足集训团队需要；

（四）能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其他要求。

第四章  集训基地认定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或企业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部署要求，分别申报省级重点集训基地、省级集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时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集训基地建设申报书；

（二）集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预期成果、实施计划、项目估算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落实等；

（三）制度建设等支持保障措施；

（四）符合遴选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省级重点集训基地还应提供世界技能大师中国集训基地的认定材料。

第八条　审核确定。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议论证，提出推荐意见；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综合评审研究、公示后，公布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第九条　项目实施。学校或企业是集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任务是：制定集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配套制度；落实集训基地建设的配套经费与自筹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集训基地建设的建设与管理需要；按要求提交集训基地建设年度报告，配合做好评估验收等工作。

申报材料确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应在建设期内按期完成，建设过程中一般不作大的调整。

第五章　集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集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以地方和建设单位投入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争取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共同实施建设项目。市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单位）配套资金投入较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集训基地建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省财政按照项目建设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并一次性下达补助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省级重点集训基地省级补助经费数额300万，省级集训基地省级补助经费数额100万。

第十二条　集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内容、范围用于以下开支：

（一）集训基地的设备、工量具购置费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耗材费；

（二）举行技术交流会议、外出观摩、培训、参赛等费用（含差旅费、食宿费、参赛工具运输费、参赛服装定制费，选手、技术指导专家、教练的授课、指导、生活补助等费用）；

（三）职业技能大赛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及资料翻译等费用（含评审费、专利申请费、版面费等）；

（四）职业技能大赛宣传经费；

（五）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指导团队奖励经费；

（六）承担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启动仪式、总结和技术交流活动有关费用（含设备设施租赁费、会议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和参赛工作进行赞助。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挤占，防止虚列支出的现象发生，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对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者不按规定和要求使用专项资金的，收回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集训基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技能大赛获奖人员奖励

第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奖励。对为选手获奖提供指导和帮助的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和技术翻译以及选手所在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通报表扬，所在单位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对我省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破格认定为当年度齐鲁首席技师；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师并破格认定为当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认定为当年度“山东省技术能手”，并在现有职业资格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职业资格。

（二）对我省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和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和1万元奖励，选送单位为技工院校的，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育奖励补助5万元；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给予8000元奖金；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1、2、3名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和2000元奖励。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

上述奖金，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按规定予以免税。

第十九条　以上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等项目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